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2014年10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已獲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9月12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以及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2014年10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在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經以點票表決之方式表決。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已獲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在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及該普通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紅股發行，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適宜／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及採取所有步驟，使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151,474,000 (100%) | 無 (0%) |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2,398,675股，為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黃杰偉
公司秘書

香港，2014年10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